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六小字第9號

原告 毛明英

被告 黃振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61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411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前為夫妻（於民國111年9月8日登記離婚），於112年1月22日晚上10時10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號之7住處（下稱系爭房屋），被告因不滿原告起身離去，徒手壓住原告之脖子兩側，被告基於傷害及恐嚇之犯意，使原告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並接續於翌（23）日下午2時21分許，傳訊向原告恫稱：要自殺讓系爭房屋變成凶宅、不讓原告住進去等語，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對原告主張伊有傷害原告之行為沒有爭執，但認為原告請求賠償執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以手抓原
03 告頸部兩側導致原告受傷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61
04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反面），且為
05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06 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實相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再原告主張被告傳送要讓系爭房屋變成凶宅、不讓原告住進
08 去之訊息恐嚇部分，因系爭房屋為兩造共有，為原告於警詢
09 時所自陳（見警卷第15頁），且系爭房屋為被告棲身之所，
10 則其本為被告得處分之物，基於法益持有人對其法益得自主
11 處分之原則，被告此部分因其輕生可能造成系爭房屋變成凶
12 宅之情緒性用語，尚難認係惡害之通知，而無從認定有何侵
13 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

14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7 項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
18 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19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20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
21 參照）。查本件被告傷害原告之行為，係不法侵害原告之身
22 體，業如前述，而原告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精神上自有相
23 當之痛苦，故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
24 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教
25 育水準為大學畢業、案發時職業為夜市擺攤，而被告則當庭
26 陳稱教育水準為高中畢業、案發時職業為夜市擺攤等語（見
27 本院卷第24頁），復參酌兩造財產資力（因屬個人隱私，僅
28 予參酌，不予揭露），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
29 告上開加害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定被告給付8,000元之精神
30 慰撫金，應屬合理，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31 (三)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8月17日送達於被告

（見附民卷第9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附麗，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亦倫